



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文件

晋煤科发〔2014〕401号

关于推荐山西省煤炭技术服务专家的通知

各市煤炭工业局、各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、山西正华实业集团公司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适应全省煤炭工业发展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实施煤炭科技创新驱动战略，推动技术进步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决定，选聘一批业务素质高、技术能力强的专家学者，建立煤炭技术服务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构成

技术服务专家库，主要由全省煤炭行业领域的科研、院校、企事业单位，各市煤炭工业局、各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。

根据技术支撑领域及发展要求，共设采掘（采煤、掘进）、通风安全（防灭火、瓦斯防治、监测监控）、地质测量（防治水）、机运（机电、运输）等专家委员会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1. 有关科研、院校、事业单位等推荐采掘、通风、机电、运输、地质测量等专业专家若干名，原则上每个专业不超过5名。

2. 各市煤炭工业局各推荐10名，分别为采掘、通风、机电、运输、地质测量等专业各2名；山西正华实业集团公司推荐5名。

3. 各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各推荐20名，分别为采掘、通风、机电、运输、地质测量等专业各4名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热爱煤炭事业，作风正派，勇于负责，坚持原则，公正廉洁；

2.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有较高的煤炭专业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，在省内及国内具有一定权威或知名度；

3. 身体健康，能够深入煤矿井下现场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65周岁；

4.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。

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家，可直接进入山西省煤炭技术服务专家库：院士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特聘专家、省“百人计划”专家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省内煤炭行业领域专家。

四、推荐和审批

专家由各单位推荐，省厅审核后确定人选。经审核确定为技

术服务专家库人员，聘期暂定为三年，由省厅行文公告，并颁发专家聘任书。

五、专家库管理

为确保专家技术服务工作扎实开展，省厅成立专家库领导小组。厅长任组长，总工程师任副组长，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专家库管理办公室，设在省厅科技装备处。

各专业技术委员会在省煤炭工业厅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省厅科技装备处（专家库管理办公室）负责日常工作。

省厅对入库专家进行备案管理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对入库专家进行动态管理和调整，凡出现有重大失误、评审意见严重失实等违规行为的，一律取消其入库专家资格。

六、专家职责

1. 紧紧围绕提高安全技术保障能力，切实发挥技术支撑决策作用，帮助煤矿企业解决生产建设中遇到的技术性难题，着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；

2. 开展调查研究，着力为全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出谋划策；

3. 对具有全局性、战略性和前瞻性的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和技术论证、评估，提供咨询和建议；

4. 对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政策法规、标准、规程规范的制定（修订）提供技术支持；

5. 完成省煤炭厅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省煤炭技术服务专家库的建设，按推荐名额和专家的申报条件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。

2. 各单位根据申报人所学专业 and 现从事的业务领域，从申报人专业技术特长考虑，并结合工作业绩推荐。

3. 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将《山西省煤炭行业技术服务专家组成人员申报花名册》和《山西省煤炭行业技术服务专家库人员审核表》一式三份（含电子版）报省厅科技装备处。

联系人：科技装备处 贾文浩

联系电话：0351 - 4117107 4117134

电子信箱：mttkjzbc@163.com

附件：1. 山西省煤炭行业技术服务专家库人员审核表

2. 山西省煤炭行业技术服务专家组成人员申报花名册



附件 1:

山西省煤炭行业技术服务专家库人员审核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职务、职称	
全日制教育	学历		何时从何院校 何专业毕业		
	学位				
在职教育	学历		何时从何院校 何专业毕业		
	学位				
高级职称任职时间	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					
工作 简历					
主要 成果					
申报单 位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推荐单 位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审核单 位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本表一式三份：申报单位、推荐单位、审核单位各执一份

注：1、申报单位为专家具体工作单位、推荐单位为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各市局、各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、审核单位为省煤炭厅；

2、主要成果指论文、专利、科研成果等。

